绥宁县委政法委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绥财绩〔2025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1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。

2、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，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。

3、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。

4、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，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作。

5、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6、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7、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

8、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、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；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、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9、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、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。

10、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2024年末，我部门内设股室5个，所属事业单位2个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政工室、综治指导室、维稳指导室、扫黑除恶指导室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：网格化服务中心、县法学会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2024年末，我部门共有编制2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8人，事业编制12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0人，退休人员12人，离休人员0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4年基本支出共计490.1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245.44万元，公用经费244.67万元。

**1.人员经费**245.44**万元。**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、奖金、离休费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费、老干医疗费、抚恤金等。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。

**2.公用经费**244.67**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厉行节约，控制运行成本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26.75万元，其中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，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，专项资金26.75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.84万元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，稳中求进，改革创新，积极作为，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，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（详见附件2），得分91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主要绩效如下：

**（一）成绩一**。**突出市域治理，夯实社会治理基础。**围绕“首试必成”目标，结合“三个绥宁”建设，以“一套班子”“一个方案”，统筹推进绥宁县社会治理体制、工作布局、治理方式现代化。

**（二）成绩二。突出平安建设，稳定社会治安大局。**以法治建设为引领，狠抓平安创建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绥宁。

**（三）成绩三。突出法治建设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推进法治绥宁建设，有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**（四）成绩四。突出政治建警，持续强化队伍建设。**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问题一**。预算执行 ：预算内项目经费在纳入预算时已经过层层把关，级级研讨、审核，上了人大常委会通过才确定的，拨付时又要级级审批，工作重复且显得不严谨。

**（二）问题二。**资产核算 ：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，固定资产实物清点没有形成常态化，造成闲置资产没有及时止损。

**（三）问题三。**内部管理:内控制度还不完善 ，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亟需完善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建议一 ：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，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与其他预算内经费一样年初一次性拨款位。

（二）建议二：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（三）建议三：加强单位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，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1-1

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** | **编制数** | **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** | **控制率** |
| 17 | 17　 | 100 |
| **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2023年决算数** | **2024年预算数** | **2024年决算数** |
| **三公经费** | 2.16 | 3 | 1.73 |
| 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 | 　 | 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　 | 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　 |  | 　 |
| 2、出国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公务接待 | 2.16 | 3 | 1.73 |
| **项目支出** | 0 | 163 | 29.59 |
| 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 | 163 | 29.59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上级专项资金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其中：××专项资金 |  |  | 　 |
|  ××专项资金 | 　 | 　 |  |
| **公用经费** | 344.74 | 50.53 | 244.67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290.9 | 33.53 | 188.60 |
| 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46.55 | 10　 | 29.99 |
| 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5.13 | 4　 | 1.6 |
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56.46 | 　 | 35.08 |
| **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** |  |  |  |
| **楼堂馆所控制情况****（2024年完工项目）** | 批复规模（㎡） | 实际规模（㎡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厉行节约保障措施** |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，规范支出管理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超预算、超支出、超范围、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。 |
| 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 |

附件1-2

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县委政法委　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**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415.96 | 532.50 | 532.50 | 10 | 128.02% | 10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532.50 | 按支出性质分：532.50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516.86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502.91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2.84 | 项目支出：29.58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0 |  |
| 其他资金：12.80 | 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年初目标设定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；深化政法领域的体制性、机制性、政策性改革，提高政法队伍素质，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；力争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。　 | 2024年，全县政法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扣党的二十大安全维稳工作主线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奋力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定祥和的政治社会环境。 |
| **绩效****指标（90分）**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 指标 | 开展全县平安建设工作考核 | ≥1次 | 1次 | 5 | 5 |  |
|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| ≥10次 | 10次 | 5 | 5 |  |
| 落实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人奖励 | ≥100% | 重症精神病人监护人发放护理费发放100% | 5 | 5 |  |
| 司法救助 | ≥10件 | 本年度救助15件 | 5 | 5 |  |
| 开展平安满意度测评次数 | 2次/年 | 2次 | 5 | 5 |  |
| 质量 指标 | 社会稳定、持续良好 | ≥95% | ≥95% | 5 | 5 |  |
| 确保政法工作正常运转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时效指标 |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率 | 100% | 100% | 5 | 4 |  |
| 各项项目支出及人员经费 | 605.43 | 605.43 | 5 | 4 | 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- |  |  |  |  |  |
| -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稳定 | 维护社会稳定、提高群众安全感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| 维护社会稳定、提高群众安全感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| 15 | 12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- |  |  |  |  |  |
| - | 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不断巩固我县持续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| 不断巩固我县持续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| 不断巩固我县持续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| 15 | 12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95% |  | 10 | 9 |  |
| 总分 | 100 | 91 |  |

说明：1.分值设定100分，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。

      2.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（大于90分）、良好（80-90分）、较差（60-80分）、 差（小于60分）。

      3.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。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。